

內政部核定防災士培訓機構



## 防災士培訓班 第○期

### 報名方式：

連絡人／連絡方式：陳惠彬秘書 (02)77259255、02-23933766#255

報名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55號3樓（捷運善導寺站6號）

報名表：(E-MAIL)[bing@tokyonet.com.tw](mailto:bing@tokyonet.com.tw)

(郵寄)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55號3樓

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

會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55號4樓

連絡人：顏世禮 秘書長

電話：(02)2393-3766#351 傳真：(02)2393-3778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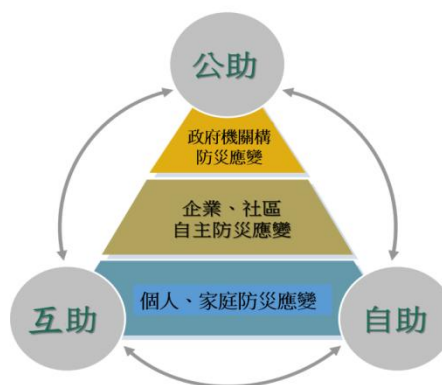
## 防災士簡介

### ➤ 為什麼需要防災士？

臺灣自然災害頻傳，加以社會結構變遷導致災害類型複雜化，世界各國均朝深化自助、互助及公助機制努力，其中首重自助、互助。社區、企業，甚至長期照顧機構、高層建築物、工廠等等皆亟需建立自主救災機制，才能有效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。

自主防災措施均需有核心參與者來落實自主防災經營能力，建立由下而上的永續運作機制。

希望藉由培育眾多防災士，成為民間自主防救災工作的種子，協助推廣災防工作！



### ➤ 如何成為防災士？

需完成培訓課程，並通過急救術科及學科測驗。

防災士培訓課程約 15 小時，包括防救災資訊取得、急救技術、個人居家防護措施、避難收容開設及社區防災等課程，並需要經過學科及急救技術測驗合格。

- 具備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
- 在政府認證的民間培訓機構報名參加防災士的培訓課程
- 通過學科及術科測驗

### ➤ 成為防災士後要做什麼？

防災核心參與者：防災士對防救災工作具有熱忱，自動自發推動防救災工作，可謂防災活動之核心參與者。

平時：受過防災士培訓後，具備防災基本知識技能，可自主協助家庭、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。

災時：在政府救援到達前，進行初期滅火救助、避難疏散、災情查通報等災害應變措施。

災後：參與避難收容及災民照顧，並協助地方政府組織復原重建。



## 壹、課程名稱

防災士培訓班

## 貳、依據

內政部核定防災士培訓機構、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辦理。

## 參、目的

- 一、本會以發展物業設施管理學術與專業化為宗旨；實踐物業設施管理學術教育及專業訓練之推廣。
- 二、針對物業設施管理人職能專業化的需求，研習防災管理知識及技能，以提升整體物業設施管理服務水準。

## 肆、參訓人員資格

1. 有興趣學習基本防災常識，願意為自己及家人學習自救救人技能，進而有熱心參與防災工作的民眾。
2. 物業設施管理經理人：物業設施管理主管、督導人員、業務主管等優參訓。

## 伍、參訓名額及訓練期間

- 一、每期預計培訓 25 位學員。※額滿另增開新班。
- 二、訓練期間：○年○月○○、○○日。

## 陸、上課地點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本會 3 樓、4 樓教室

## 柒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（附件一）
- 二、凡報名本培訓課程者，須填具參訓同意書（附件二）
- 三、繳交費用：
  - （一）本培訓課程，收費計 NT3,000 元正。（含學費 NT2,400 元、報名費 NT200 元；防災士及證照工本費依申請規定辦理 NT400 元。）
  - （二）學員補課時需繳交每節 500 元補課學費（含行政作業費）。
  - （三）請以親自現金繳款，支票或匯款方式繳款。  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  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-華山分行  
帳號：271-54004248-3

## 四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本講習班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



1. 親自報名：請繳交所須之報名資料及費用。
2. 通訊報名：請開立支票或匯款等連同報名資料裝入 A4 規格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抬頭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55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77259255、(02)2393-3766#255 傳真：(02)2393-3778

連絡人：陳惠彬秘書

(二)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用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報名函件須以掛號寄發，否則若有遺失，由寄件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，額滿即止。

(四)經完成報名及繳費之學員，本會秘書處將個別以電話及電子通訊通知上課；學員於接到上課通知後，於指定日期時間至本會上課及領取教材等相關事宜。



## 捌、訓練考核

### 一、培訓課程

#### 1.課程表

防災士培訓課程表

第一天課程			
項次	時間	課程名稱	節數
0	08:30~09:00	報到開訓	0.5
1	09:00~09:50	防災士職責與任務、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	1
2	10:00~10:50	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	1
3	11:00~11:50	資訊掌握、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	1
4	13:00~13:50	基礎急救訓練	1
5	14:00~14:50	急救措施實作(含急救術科測驗)	3
	15:00~15:50		
	16:00~16:50		
小計			7.5
第二天課程			
項次	時間	課程名稱	節數
6	09:00~09:50	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	1
7	10:00~10:50	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(情境練習)	1
8	11:00~11:50	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	1
9	13:00~13:50	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	1
10	14:00~14:50	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	3
	15:00~15:50		
	16:00~16:50		
11	17:00~18:00	學科測驗	1
小計			8.0

#### 2.訓練教材

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，依「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」所規範之課程項目編訂之「防災士學員手冊」為主，並由講師輔以補充教材。

### 二、上課考核

1. 教學工作小組課程組，應依培訓課程規定排定課表，通知學員上課。
2. 由教學工作小組課務組派員駐班督導，每課程均按座次表點名，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，以提高培訓效果。
3. 培訓人員需親自參訓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4. 請假原則於事前辦理，無正當理由事後不予受理。
5. 參加培訓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該課程必需辦理補課。

(1)課程請假，缺席或請假時逾 20 分鐘以上者。



(2)遲到、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。

### 三、學科及術科測驗

1. 依課程需求進行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學科測驗題目從測驗題庫摘錄，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及止血、包紮與固定操作。
2. 培訓課程所需之學科測驗題庫，摘錄以第三方機構負責編修之題庫。
3. 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六十分以上，未達六十分者，須於一年內補測，補測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。
4. 術科測驗須通過規定之項目，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（附件三），任一項目不合格，視為不通過，須於一年內補測。
5. 學科及術科補測驗，以安排於新班測驗時辦理，不作個別學員補則驗。
6. 測驗或補測後，學科及術科皆及格者可取得認證，補測後未達標者，應重新參訓。

### 四、補課

1. 學員未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得以該開班所上第一堂課之時間為基準，往後推算三年內皆具有參訓之資格，超過期限則需重新報名培訓。
2. 學員補課時需繳交每節 500 元補課學費。
3. 學員補課應受開班員額限制，額滿不予受理。
4. 逢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天災時，其停課規定，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市政府規定是否上班為準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；俟後將再安排時間擇期補課；並不收取補課學費。

### 玖、結訓及防災士證書核發

學員完成全部培訓課程並通過學科及術科測驗，本培訓機構報請第三方機構審查，由內政部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。



【附件一】

## 「防災士培訓班」報名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

二吋照片 黏貼處	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	籍貫	省 市、縣	
	聯絡電話	O :			FAX :	
		H :			手機 :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□ □ □					
E-mail				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電話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	科 系	學 位	
經 歷	單 位 名 稱		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現職					年 月起	
專長	1.		2.		3.	
取 得 證 照	證 照 名 稱	發 證 單 位			有 效 期 限	
收據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本人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公司名稱：_____					
講習地點	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55 號 3、4 樓					
<b>※以下報名人員免填※</b>						
繳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(\$ _____ ) _____ / _____ /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						



【附件二】

## 參 訓 同 意 書

立書人\_\_\_\_\_自願支付新台幣（下同）\_\_\_\_\_元之培訓用費，以參加內政部核定防災士培訓機構-社團法人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辦理之「防災士培訓班」，並同意於受訓期間遵守相關之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

立 書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【附件三】

### 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

檢核單位		受測日期	
受測學員姓名			
項目		測驗結果	備註
心肺復甦術施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止血、包紮與固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檢核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檢核者簽名：			

※任一項目不合格者，檢核結果應視為不合格